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瑞金”、“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共计17,672,288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7日总股本2,390,829,979股的0.74%，回购价格为2.102元/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河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简称：16 奥瑞金



3/3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